

响加强。公告发布以后,新华社第一时间进行报道,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政府网、凤凰网、《经济日报》、《法制日报》、《金融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央电视台等媒体进行了报道或发表评论文章。地方财政部门也加大公式公告力度。20多个省级财政部门将2010年检查结果对外公告,部分市县财政部门发布检查公告,部分地区对处罚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公开听证,并将处罚结果予以公开,树立会计监督的权威,起到查处一户、警示全行业的效果。2011年,有31个省级财政部门、79个市县财政部门借助新闻媒体和网络等方式进行查前公示,扩大会计监督影响,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注重对外交流,积极开展会计监管跨境合作

一是积极做好中欧审计公共监管等效谈判工作,并取得新进展。1月19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公布首批审计公共监管等效名单,宣布认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共监管体系与欧盟等效。4月2日,第六次中欧财金对话中财政部就中欧审计公共监管体系等效做了发言,敦促欧盟加强协调,推动欧盟相关成员国与中方就双边具体监管措施达成共识。双方表示将加强沟通与协作、积极推动下一步的双边会谈。二是积极做好中美审计公共监管等效谈判工作。7月,财政部会同证监会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就跨境审计监管合作问题在北京进行会谈。财政部详细介绍了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法定监管职责,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监管措施和监督检查制度,我国以政府财政部门为主导、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相结合、双向延伸检查的监管模式,具有鲜明特点和独特优势,受到美方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认可。双方同意就有关监管合作问题继续开展对话,就今后一段时间内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步骤进行探讨,以增进互信、加强互相谅解与合作。三是做好内地与港澳地区的会计

监管合作,6月,财政部组团出访香港、澳门有关监管机构,组织接待香港监管机构的来访,就监管合作的有关细节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

五、推进会计监督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会计监督长效机制

(一)注重依法行政,做好2010年检查的审理和后续处理处罚工作。2011年2~4月,组织有关专家、抽调专员办得力人员,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原则,对2010年专员办检查处理情况进行集中审理,涉及121家企业和67家事务所。根据审理结果,对相关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下发处理处罚决定,其中处理决定8份、整改通知书11份。结合审理,对35个专员办的会计监督执法质量进行了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在系统内进行通报,促进专员办执法质量的提高。

(二)强化制度建设,提高会计监督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积极推动并参与《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的修订工作,推进会计监督的法制化进程。监督检查局积极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有理有据地提出修订意见和建议。为加强会计、金融监督,提高财政干部的专业素质及依法行政水平,财政部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2011年度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会计监管培训班。对全国专员办和地方财政系统负责会计监督的业务骨干进行系统培训。加大会计监督信息化建设力度,引进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软件小组作业版和大型企业检查专版,检查工作效率得到明显提高,会计监督信息化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会同会计司、信息中心对财政会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重点解决提高业务报备速度和部门间共享利用问题,为今后按照国务院要求,推动单一报表来源提供打下基础。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供稿 刘泳梅执笔)

国防财务管理工作

2011年,国防财务管理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力搞好资金保障,积极加强制度建设,努力提高支出管理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2011年,国防支出执行数为6026.70亿元,比上年增加693.33亿元,增长13.0%。其中,中央本级支出5829.62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3.27亿元,增长12.6%;地方财政支出197.08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06亿元,增长25.5%。

一、合理安排国防支出

一是统筹保障军事斗争准备和重大任务。科学配置财力资源,统筹保障战场设施建设、战备物资储备和后勤装备建设等军事斗争准备,扎实做好全军战略战役集训、中外联合军演

等重大演习演练经费保障,海军护航、维稳部队财务保障实现常态化运行。采取正常保障与专项补助相结合办法,有力保障了盈江抗震救灾、支援地方抗旱打井、博鳌亚洲论坛安保行动、从利比亚撤回受困人员等多项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筹措财力,重点保障军队院校和训练机构调整改革、新增家属随军人员公寓住房建设、旅团部队后勤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任务。二是调整规范津贴补贴,提高军队津贴补贴水平。新建边海防部队岗位津贴,提高义务兵津贴和退伍补助费标准,建立士兵一次性退役金制度,调整部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类别和部分单位高山海岛津贴基本标准。调整军事训练、院校教育、卫生事业等经费标准,增加部队实兵演习演练和军兵种军事训练费补助,新建油料管理和勤务保障机构标准。

二、推进会计规范化管理

(一) 夯实会计基础业务建设。坚持把会计基础业务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根本性工作来抓。总后勤部继续组织全军会计报表集中报审,逐一审核各军区、军兵种等大单位报表构成、数据、核对关系和应处理事项,深入分析各项会计指标和资金运行趋势,督促部队进一步规范账务处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严密组织本级核算,严格内控制度,坚持日清月结,认真组织会计对账,及时结转会计账目。注重打牢部队会计工作基础,组织编印《军队会计理论研究论文集》,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37个,有力促进了依法管理。

(二) 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加快以联网应用为重点的“军财二期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师级以上单位入网建设,实现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网络化运行。及时研究完善会计核算管理系统,细化会计信息指标,改进数据网上传送功能。各军区、军兵种财务部门和部分军师级单位全面实现了会计数据的实时传递,有效提高了会计核算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为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会同有关商业银行创新保障方式,研究采用专用银行卡发放士兵退役金,2011年全军和武警部队共办理退役金专用卡45万张。

三、加强会计管理监督

(一) 抓好会计监督检查。建立军队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监管系统,加强资金实时监控。开展全军预算外经费管理检查,统一换发军队单位《收费许可证》,有效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4家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共同签署管理协议,建立系统专线连接,实现了对全军账户变动和资金流向流量的动态监控。连续第六年开展全军账户资金专项检查,实地打印对账单、逐笔复核账表、重点抽查凭证,对发现的问题下发通知提出整改要求,督促限期整改。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务卡改革,规范公务卡使用管理。全军办理公务卡16.5万张,较上年同期增长2万张,现金使用量同比减少50%。

(二) 强化发票和军队票据使用监管。继续组织开展发

票使用检查,全军部队共检查2011年1~7月报销地方发票3100多万张、涉及金额495.9亿元,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一些问题发票,进一步巩固了整治虚假发票成果。同时,以财政部、总后勤部名义修订印发新的《军队票据管理规定》,对军队票据种类划分、适用范围、核发领购、注销及销毁程序等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组织研发军队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完成系统培训和票控器具配备等工作,为2012年全面推行机具开票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扎实做好资金供应管理

(一) 认真抓好资金供应保障。按照“一保战备、二保生活,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的财务管理原则,各级财务部门周密计划,科学调度,加快资金划拨速度,不断提高资金保障效能,有力保障了部队生活、战备训练、事业建设和人员生活等需要。在应急资金保障上,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启动应急机制,第一时间加大拨款,创新完善方法手段,为部队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及时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 深化资金集中支付改革。根据国家财政国库管理改革要求,全面推进军队资金集中支付改革。各级建立了财务单一账户体系,统一支付方式,加强审核监督,改进支付手段,大部分单位实现了一个账户收付、一个渠道供应和委托银行代发工资。

五、加强财务会计队伍建设

2011年,以学习中央军委新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财务条例》为契机,总后勤部先后举办全军《财务条例》培训、会计业务培训,依托有关院校组织会计准则和金融知识培训、财务处(科)长培训,把学习《财务条例》、国家政府会计、医院会计改革主要做法、制度规定以及军队会计知识作为主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营造抓队伍、强素质的浓厚氛围。全军军级以上单位共举办法规培训230余期,27600人次参加学习。8名军队财会人员入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项目,1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解放军珠心算队参加第三届全国珠心算比赛获2个团体冠军,包揽个人前三名。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 黄凤祥 罗庆朗执笔)

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的

2011年,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围绕财政中心,按照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不断深化财务和资产管理改革,规范和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力保障了行政政法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2011年,全国行政政法支出共计14744.77亿元,比上年增加554.53亿元,增长3.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13.37亿元,增长1.9%;外交支出299.91亿元,增长11.4%;公共安全支出(不含武

装警察支出)4931.49亿元,增长7.6%。

一、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支持行政政法部门履行职能

(一) 支持中央人才规划和重大人才工程的实施。一是做好人才规划纲要财税政策落实工作。2011年,财政部组织成立了落实人才规划工作协调小组,牵头落实促进人才